

证券代码:600801,909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B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水泥”、“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华新水泥B股股票终止上市申请,2022年3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B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上证公告[2022]72号),该决定(下称“决定”)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9条和第9.7.10条等相关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公司审核,上交所决定对华新水泥B股予以终止上市。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日期
- 股票性质:人民币特种股(B股)
- 股票简称:华新B股
- 股票代码:900833
- 终止上市日期:2022年3月22日
- B股终止上市后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告,公司B股终止上市后,本公司原B股股份将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变更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

本公司本次B股股票终止上市不涉及已在上交所主板发行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本公司A股股票继续在深交所上市,不受上述交易的影响。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海越股份,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置业”)完成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海越置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3272727015,变更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滨江区块兴通港丹枫路788号27层2701室,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滨江区块兴通港丹枫路788号27层2701室
法定代表人:陈鑫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2006年01月20日至2026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及辅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2-2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 定义损失风险

2021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失去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 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 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通知》,鉴于华夏人寿险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接管组对华夏人寿险实施接管。

(4)2021年6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险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股票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做好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高管兼职限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收到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豁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通知》,同意豁免公司总经理徐德胜先生兼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总经理的兼职管理职务。

鞍钢钢铁集团,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除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程序,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充分保障鞍钢股份的独立性,保证徐德胜先生优先履行鞍钢股份总经理职务,承诺保证在公司总经理职务和兼任控股股东鞍钢集团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鞍钢集团之间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而影响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临2022-01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权质押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相关资料,获悉公司股东万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万方集团 | 否 | 5,500,000 | 0.85% | 0.46% | 2021.3.9 | 2022.3.16 | 焦作市中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5,500,000 | 0.85% | 0.46% | — | — | — |

万方集团本次解除质押5,500,000股股份当时被质押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焦作市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万方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说明:2021年7月23日,万方集团将9,300,000股股份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约定购回期限12个月,在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万方集团的意见行使,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收益(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现金补偿等)归万方集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市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三、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相关资料。
-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市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1年,工程机械行业在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运行的宏观环境下,在上快速恢复增长的基础上,保持高位运行态势。在公司发展战略的引领下,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带动公司业绩整体提升。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5,394.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47.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07%。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公司整体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大幅度增长。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别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 序号 | 披露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告名称 | 披露内容 |
|----|------------|----------|--|------------------------------|
| 1 | 2017-11-2 | 2017-136 |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资产出售暨重组停牌相关事宜的公告 |
| 2 | 2017-11-18 | 2017-142 |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资产出售暨重组停牌相关事宜的公告 |
| 3 | 2017-11-21 | 2017-146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公司拟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 4 | 2017-11-26 | 2017-148 |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 | 2017-12-2 | 2017-16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 | 2017-12-9 | 2017-16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7 | 2017-12-16 | 2017-16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8 | 2017-12-23 | 2017-166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9 | 2017-12-29 | 2017-167 |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
| 10 | 2017-12-30 | 2017-168 |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
| 11 | 2018-1-4 | 2017-17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2 | 2018-1-13 | 2018-0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3 | 2018-1-16 | 2018-04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资产出售暨重组停牌相关事宜的公告 |
| 14 | 2018-1-20 | 2018-0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5 | 2018-1-27 | 2018-0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6 | 2018-2-3 | 2018-0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7 | 2018-2-4 | 2018-07 | 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 召开投资者网上互动平台的通知 |
| 18 | 2018-2-8 | 2018-0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召开投资者网上互动平台的公告 |
| 19 | 2018-2-10 | 2018-1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0 | 2018-2-14 | 2018-1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1 | 2018-2-24 | 2018-1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2 | 2018-3-3 | 2018-1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3 | 2018-3-10 | 2018-14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资产出售暨重组停牌相关事宜的公告 |
| 24 | 2018-3-17 | 2018-2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5 | 2018-3-21 | 2018-2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6 | 2018-3-24 | 2018-2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7 | 2018-3-29 | 2018-31 |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互动平台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8 | 2018-3-31 | 2018-32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资产出售暨重组停牌相关事宜的公告 |
| 29 | 2018-4-11 | 2018-4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0 | 2018-4-18 | 2018-4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1 | 2018-4-20 | 2018-4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2 | 2018-4-25 | 2018-4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3 | 2018-5-4 | 2018-4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4 | 2018-5-18 | 2018-5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5 | 2018-5-11 | 2018-5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6 | 2018-5-22 | 2018-5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7 | 2018-5-25 | 2018-5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8 | 2018-6-1 | 2018-6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9 | 2018-6-8 | 2018-6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0 | 2018-6-15 | 2018-7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1 | 2018-6-26 | 2018-7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2 | 2018-6-30 | 2018-8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3 | 2018-7-7 | 2018-8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4 | 2018-7-14 | 2018-8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5 | 2018-7-20 | 2018-8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6 | 2018-7-21 | 2018-8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7 | 2018-7-28 | 2018-8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8 | 2018-8-4 | 2018-89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9 | 2018-8-11 | 2018-89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0 | 2018-8-16 | 2018-9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1 | 2018-8-21 | 2018-9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2 | 2018-8-25 | 2018-9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3 | 2018-9-1 | 2018-9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4 | 2018-9-8 | 2018-10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5 | 2018-9-15 | 2018-10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6 | 2018-9-22 | 2018-10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7 | 2018-9-22 | 2018-10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8 | 2018-9-29 | 2018-110 | 关于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事宜 |
| 59 | 2018-10-9 | 2018-11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0 | 2018-10-16 | 2018-11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1 | 2018-10-19 | 2018-11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2 | 2018-10-23 | 2018-11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3 | 2018-10-30 | 2018-11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4 | 2018-11-6 | 2018-12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5 | 2018-11-13 | 2018-12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6 | 2018-11-20 | 2018-12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7 | 2018-11-21 | 2018-12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8 | 2018-11-27 | 2018-12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9 | 2018-12-4 | 2018-12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70 | 2018-12-11 | 2018-129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71 | 2018-12-13 | 2018-133 | 关于解除与天晟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合作协议的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
| 72 | 2018-12-18 | 2018-13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73 | 2018-12-21 | 2018-14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74 | 2018-12-26 | 2018-14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临2022-02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8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恒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8日作出《2021年11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任庭、甘肃州律师事务所李学文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 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在重整失败后依法宣告破产并启动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债权确认裁定与补充申报

陇南中院作出《2021年112号之一决定书》后,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7家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二)投资人评选

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遴选现场评审会在陇南中院召开,经评审委员会推荐,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获得7票,中民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医疗”)获得6票。根据评审规则,新里程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在陇南中院的监督指导下,管理人正与新里程协商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管理人及时对协议签署进展情况,并持续推进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三)其他

恒康医疗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公司监管函《2021年第483

号《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具体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einfo.cnstatic.com/UpFiles/tkxkwh/LS0002219167044.pdf?random=0361658390857977)。

公司及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定期信息披露《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公司及管理人争取尽快完成可复牌并按原定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见2022年1月15日《关于定期报告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关于重整计划草案延期提交、债权人会议延期及出资人组会议取消

陇南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7日。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陇南中院同意延期召开原定2022年1月18日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同意取消召开原定2022年1月15日的出资人组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详见管理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计划草案延期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取消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风险提示

- 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在因重整失败而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信息。公司将依法及时披露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2-02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关于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3931号)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晟有色”)经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633,61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0.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081,181.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37,724.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6,243,456.97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22年2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中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盛验资2022Y0002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南方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公司”)、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存储余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 | 725474440930 | 0 |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丁、乙双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25475446190,截至2022年2月28日,专户余额70元。丁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0t/a高性能钛酸锂负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 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及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磊、徐荣健可以随时到乙、丁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保荐代表人向乙、丁方查询了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丁方查询了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丁方每月(每月20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丁方于2022年12月31日以前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乙方、乙、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8. 乙、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查询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及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专户全部支出完毕并经依法销户且甲方存单到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就此项股权投资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包括中介机构此次股权投资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事项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 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 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通知》,鉴于华夏人寿险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接管组对华夏人寿险实施接管。

4. 2021年6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险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